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沙坡村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 包 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发包方：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沙坡村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河南耐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饭坡镇沙坡村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嵩县饭坡镇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新修补18CM厚砼路面，新铺设沥青，热熔标线，新建排水渠，新建波纹管，新建浆砌石挡墙等项目内容

二、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468800.00)元。

四、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度按当期核定工程量对应价款下浮10%执行；

(3)、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

(4)、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计审定总价一次性付清

剩余全部款项。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为 45日历 天，2026 年6月 30日至2026年 8月13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

工程质量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小波

注册证号：豫 241192047087

七、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八、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的修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合同。在变更合同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得停止或怠于履行拟变更内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

九、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3、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5、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7、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9日